

第十二屆林君鴻兒童文學獎

一、宗旨：

林君鴻女士生前關心兒童，並熱愛兒童文學。為紀念林君鴻女士，並鼓勵從事兒童文學創作之優良學生，由其夫婿王家禮教授提供資金，設置「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」。

二、主辦：

國立東華大學林君鴻兒童文學獎管理委員會。

三、徵文辦法：

(一) 徵文對象規定：凡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(二) 徵選內容規定：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參加徵文比賽。

(1) 繳交未發表之童話創作作品一件，2千字以內。

獎金及獎項：(作品若未達水準，該獎項從缺) 徵選三名。

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5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3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2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2) 繳交未發表之童詩創作作品一件，30行以內。

獎金及獎項：(作品若未達水準，該獎項從缺) 徵選三名。

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5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3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2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收件方式、地址及截止收件日期：

1、收件方式：請於期限內親自繳交或以掛號郵寄，

信封上載明「參加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」。

2、收件地址：花蓮縣 97401 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-17 號人社一館，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張淑慧小姐收

3、截止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止(郵戳為憑)

(四) 評審方式：評審分為初審、決賽兩階段進行。敦請兒童文學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五) 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：

- 1、將配合本校活動，公佈得獎名單及公開頒獎。
- 2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商請媒體刊登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六) 發表：

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作者，惟主辦單位擁有為推廣活動及基於教育目的進行之重製、下載、公開展示及刊載於明道文藝之權利，無須另外致酬。

(七) 敬請配合事項：

1、應徵作品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頒獎金、獎狀並公佈投稿人姓名。

- (1) 作品曾以任何形式發表、出版或得獎者。
- (2) 作品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。
- (3) 經人檢舉或告發參賽作品非為投稿人所創作者。
- (4) 不符投稿資格者。

2、作品繳交格式請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1) 作品一律以電腦列印稿處理，每件複印三份，紙張採用 A4 格式影印紙，固定行高 20pt、字體大小標楷體 14pt (請一併提供電子檔案 CD 片，內含 word 及 PDF 檔，檔名註明真實姓名、作品標題名稱，如：王小明-童話-我把妹妹變不見了)。

(2) 報名表，一個類別一張，每人每類別限投一篇，報名資料包含真實姓名 (發表時可用筆名，惟需註明否要以筆名發表)、所屬學校年級、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 (學生證上必須足以證明本學期已註冊者)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(3) 電腦列印稿、報名表以及 CD 光碟請一併裝入信封中，並於

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」。

3、應徵作品，恕不退件，請參加者自存底稿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(二) 活動網址 <http://faculty.ndhu.edu.tw/~dccnt/main.php>